

(一) 工作地点要求

1. 区域范围

学生就业的工作地点区域包括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其中“国家级新区”不包含在内，具体区域范围如下：

序号	省 (区、市)	分类	全部 区域 符合	部分 区域 符合	全部 区域 不符合	备注
1	河北	中部地区		是		其中雄安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2	山西	中部地区	是			
3	吉林	中部地区		是		其中长春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4	黑龙江	中部地区		是		其中哈尔滨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5	安徽	中部地区	是			
6	江西	中部地区		是		其中赣江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7	河南	中部地区	是			
8	湖北	中部地区	是			
9	湖南	中部地区		是		其中湘江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0	海南	中部地区	是			
11	内蒙古	西部地区	是			
12	广西	西部地区	是			
13	重庆	西部地区		是		其中两江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4	四川	西部地区		是		其中天府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5	贵州	西部地区		是		其中贵安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6	云南	西部地区		是		其中滇中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7	西藏	西部地区		是		其中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达孜区德庆镇，不符合
18	陕西	西部地区		是		其中西咸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19	甘肃	西部地区		是		其中兰州新区属于“国家级新区”，不符合
20	青海	西部地区	是			
21	宁夏	西部地区	是			
22	新疆	西部地区	是			
23	新疆兵团	西部地区	是			
24	北京	东部地区			是	
25	天津	东部地区			是	

26	辽宁	东部地区		是		其中鞍山、抚顺、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沈阳市康平县、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符合。
27	大连	东部地区		是		其中瓦房店市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28	上海	东部地区		是		其中闵行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29	江苏	东部地区		是		其中徐州、常州、镇江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30	浙江	东部地区			是	
31	宁波	东部地区			是	
32	福建	东部地区			是	
33	厦门	东部地区			是	
34	山东	东部地区		是		其中淄博、枣庄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35	青岛	东部地区			是	
36	广东	东部地区		是		其中韶关、茂名地区属于“老工业基地”，符合
37	深圳	东部地区			是	

特殊情况：我国海域各类岛屿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2. 基层单位

学生应在基层单位就业，实际工作地点按照区域类型以及位置划分如下：

区域类型	实际工作地点	是否符合	备注
不设区（县）的地级市	非市政府驻地乡（镇）	符合	
	市政府驻地乡（镇）	不符合	
	辖区内街道	不符合	
地级市辖区（设乡、镇或街道）	非区政府驻地乡（镇）	符合	
	区政府驻地乡（镇）	不符合	
	辖区内街道	不符合	

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设乡、镇或街道）	非县政府驻地的乡（镇、街道）	符合	
	县政府驻地的乡（镇、街道）	部分符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符合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符合
不设乡（镇、街道）的区（县）	区（县）全域	符合	

（二）工作岗位要求

1.“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属于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2.“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不属于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在西藏、各类岛屿等特殊边远地区工作的

工作地点在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达孜区德庆镇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以及我国海域各类岛屿的，除从事非艰苦行业工作以外，均符合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条件，予以批准。

（二）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1.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地区所在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在申请时注明。
2.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应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
3. 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
4. 在西部沙漠、戈壁等地区工作的，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
5. 在海上作业的，应由工作船舶或海上作业平台出具工作证明。

（三）其他特殊情况

1. 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的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符合条件的，应提供实际工作地点情况说明。
2. 涉密单位保密岗位工作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应提供生产第一线工作证明。

基层单位及行业和工作地点说明

(本文档仅作注释与补充，如有冲突请以上文档为准)

一、基层单位及行业：

(1)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乡、镇、民族苏木等）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地级市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村））。

(2)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乡、镇、民族苏木等）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此处艰苦行业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不含市辖区）。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3) 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其中，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但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内。

(4) 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涉密单位，经学生本人承诺、单位确认，给予批准。

二、工作地点说明：

申请者工作地点必须是以下省份：西部 12 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中部 10 省——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海南。

此外，唯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山东、广东等东部省份欠发达地区不在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内。

三、工作地点要求

(1) “东部地区”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工作地点位于东部地区的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 9 省（直辖市）的不予批准。对以下特殊情况，即虽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给予批准。在海上作业的给予批准，但应提供工作船名或工作平台名称。

（2）“中西部地区”工作地点要求

中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 10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① 在“地级市辖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区政府驻地乡（镇）不予批准；工作地点位于辖区内非区政府驻地乡（镇）符合工作地点要求，是否批准，视工作岗位情况而定。

② 在“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以下统称县）”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县政府驻地乡、镇、街道，从事以下工作行业的给予批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医疗卫生、农村中小学、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文化站、企事业单位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③ 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需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西部地区沙漠、戈壁地区等，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

④在“国家级新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11个国家级新区，不予批准。

⑤在“西藏地区”工作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予批准。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四、基层单位特殊情况的要求

- (1) 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单位的船名、平台名等。
- (2) 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
- (3) 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地处乡镇的派出所和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的可以申请。
- (4) 乡镇邮政支局（所）可以申请。
- (5) 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提供具体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说明。
- (6) 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
- (7) 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五、不可申请代偿的基层单位

(1) 实际工作地点在地级市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村）等；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2) 海上作业不能具体提供船名的；兵团及垦区不能明确到具体的连队或农场的；县邮政机关和邮政储蓄银行的；油田、矿山工作地点在市辖区街道，不能提供具体生产大队的；监狱或派出所实际工作地点为市辖区街道、社区（村）的；边防武警（武警为应征入伍非基层就业）